

证券代码：871645

证券简称：贵州捷盛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捷盛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，经我们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经审查，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，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，经认真研究和审慎评估，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杨丹女士、杨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杨丹女士、杨旭先生都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耿学民、董延安

2024年8月6日